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调整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聘用的陈富根同志勤勉务实，具备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2、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朱杏珍、邢小玲、程幸福

2020 年 6 月 23 日